

四大才女之一

国色天香

才智超群

雪夜私奔

忠贞不渝



卓文君



利宝〇编著

全传

痴女

她面若芙蓉，天生丽质，敢恨敢爱，竟有雪夜私奔的大胆之争，惊动人心。她厌恶纸醉金迷，甘愿清苦，精通琴棋书画，才思敏捷，处处留下才女人间真情和感悟……



卓文君全传

利 宝 ◇ 编著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四大才女/利宝、朱翔等著. —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
2002.2

ISBN 7-80145-523-1

I. 中... II. ①利... ②朱...

女性 - 名人 - 列传 - 中国 - 古代

III. ①卓文君 - 传记 ②蔡文姬 - 传记
③李清照 - 传记 ④上官婉儿 - 传记

IV. K828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09710 号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永安路 106 号)

邮政编码: 100050

电话: 63017788-225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忠信诚印刷厂印刷

※

850×1168 1/32 印张 52 字数 1400 千字

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10000 ISBN 7-80145-523-1/G·301

定价: 100. 00 元 (全四册)

她 是 敢 爱 敢 恨 激 情 浪 漫 的 女 人

四大才女



责任编辑：田苗
策 划：倪捷
封面设计：武晓强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内容提要

卓文君天生丽质，容貌姣好，自幼聪明伶俐，博闻雅识，诗歌词赋，无一不精，更兼擅长音律，琴技无双。

然而，这朵娇艳欲滴的鲜花，却遭到狂风暴雨的摧残：父亲为了攀附权贵，将她嫁与李家公子。丈夫体弱多病，撒手西去，文君只得独守空房。李府内妻妾争风吃醋，丑态百出，文君发现身边有一双邪淫的眼睛……

才华横溢而又穷困潦倒的司马相如与卓文君一见倾心，双双坠入爱河。琴声相约，雪夜私奔，文君冲破世俗观念，抛却锦衣玉食的生活，毅然扑入爱人怀抱，贫寒的生活随之压向她柔弱的肩头。

他日司马相如平步青云，飞黄腾达，沉溺于声色犬马之中，心生纳妾之意。卓文君悲痛欲绝的眼泪化作哀婉动人的诗句，相如读罢如当头棒喝，羞愧中找回从前的自我，二人始得生死相依，百年好合。

第一章 冷雨浇花，才子梦难圆

花季少女，竟被风吹雨打去。李府上下，群魔乱舞，淫秽不堪。质本高洁，岂容淤泥污染？可怜一代文豪，如虎落平川，龙卧沙滩。同是天涯沦落人，可有姻缘一线牵？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 | 独守空房，对月抚琴 | (1) |
| 二 | 暗无天日，饱受欺凌 | (15) |
| 三 | 相如初长成，千里求功名 | (23) |
| 四 | 忘忧馆，《子虚赋》艺冠群伦 | (50) |
| 五 | 才子落魄，往事不堪回首 | (92) |

第二章 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

“四季春”一别，佳人夜夜入梦。娶妻如斯，夫复何求？司马相如春心荡漾，魂不守舍，卓父攀权结贵，正中下怀。大堂上琴声渐起，《凤求凰》飘向何方？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| 佳节含恨，美人逢璧人 | (107) |
| 二 | 梦系佳人，难耐相思苦 | (122) |
| 三 | 姑母闺中话凄凉 | (134) |
| 四 | 以琴传情，知音何在 | (143) |

第三章 爱之剑,刺破礼教枷锁

我欲与君长相知,长命无绝衰。山无棱,江水为竭,冬雷震震,夏与雪,天地合,乃敢与君绝。但愿君心似我心,定不负相思意。

- 一 春雨明月,可有凤凰来…………… (163)
- 二 雪纷纷,意浓浓…………… (172)
- 三 比翼齐飞,夫妻双双把家归…………… (183)

第四章 两情相悦,何惧抛头露面

吟诗做赋,操琴鼓瑟,鸾凤和鸣,鸳鸯戏水。昔日视金钱如柳絮飘飞,自以为千金散尽还复来。食不果腹,衣不蔽体,更有恶人落井下石。无奈抛头露面,当垆卖酒。卓父终不忍骨肉凄惨,翁婿相认,皆大欢喜。

- 一 相濡以沫,风雨同舟…………… (195)
- 二 金题泪洒卓府,青芦含恨辞世…………… (203)
- 三 酒旗飘,风波骤起…………… (221)
- 四 前嫌尽释,阴霾散去…………… (234)

第五章 君赴长安城,妾泪为谁流

人生不满百,常怀千岁忧。藏娇金屋未暖,皇后冷

宫遭难；《长门赋》墨迹未干，牂牁江边生乱。大丈夫处世当建功立业，名垂千古，岂可英雄气短，儿女情长。

- 一 春秋帐内度春秋 (247)
- 二 宫廷争宠，玉容寂寞泪阑干 (250)
- 三 天子薄幸，千金索求《长门赋》 (268)
- 四 英雄血染牂牁，妾心随君去 (284)

第六章 纸醉金迷，伊人望穿秋水

司马相如果然非池中之物，旧地重游，名动公卿。
一曲《长门赋》唤回君王爱心；胸中自有百万雄兵；一枝笔，平靖巴蜀三千里，酒池肉林，倚红揽翠……可怜文君一片痴情，更与何人说！

- 一 未央宫，大计安西蜀 (295)
- 二 建奇功，才女泪飘零 (319)
- 三 文君怒撕春秋帐，相如奉诏抚西夷 (338)
- 四 艳福无边，孔雀求凤凰 (351)

第七章 功名如梦，泣血《白头吟》

想当初海誓山盟，看如今劳燕分飞。痴情女子负心汉，请君且诵《白头吟》。曲未终，弦已断，绿绮琴在魂魄散。大堂内春秋帐冷，庭院外海棠凋零。有凤无

凤，其情何堪！

- 一 宴席间，广武诉衷肠…………… (361)
- 二 仕途险恶，文君心头滴血…………… (379)
- 三 凤既去，凰何留…………… (398)

第一章 冷雨浇花,才子梦难圆

花季少女,竟被风吹雨打去。李府上下,群魔乱舞,淫秽不堪。质本高洁,岂容淤泥污染?可怜一代文豪,如虎落平川,龙卧沙滩。同是天涯沦落人,可有姻缘一线牵?

一 独守空房,对月抚琴

露稀明朝更复落,人死一去何时归?

巴蜀(四川)自古就有“天府之国”美称,物华天宝,人杰地灵。

蜀郡临邛,两江相夹,北临邛崃山,不仅有山有水,风光秀美,而且盛产盐铁,是相当繁盛的工商业城市,所产盐铁闻名遐迩。在这里,人们利用天然气煎煮井盐,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的井盐生产中心。临邛有一个乡,干脆以“火井”为名,可见井盐的确是当地的支柱产业,所以汉政府专门在这里设立了管理盐铁生产与贸易的官员。临邛县城虽然不大,但交通便利,城中富商云集,豪绅大户比比皆是,而其中最富有的便是工商业主卓王孙了。

卓王孙到底有多少家产,这个谁也说不清楚,但临邛人都知道这样一件事。以前,从天竺国传到大汉一种以白玉所制的连环状马笼头,配以玛瑙所制的嚼口,闪闪发光的玻璃、宝石马鞍。

这种马鞍，放在黑暗的房子里往往能将十几丈远的地方照得亮如白昼。长安从此便开始流行这种马饰，奢侈之风渐起，发展到后来，连垫在马鞍下的障泥，也要用熊皮来制了。这种熊皮毛发着绿光，都有两尺长，价值一百斤金子。这样的障泥，卓王孙家里有一百多双。前年的时候，皇帝亲自下诏，要卓王孙献上二十双来。卓王孙果然就送了二十双熊皮障泥给皇上。

临邛城里还有一位堪与卓家比富的人，那就是程郑家，卓家家童八百，程家也不下几百人，论势力他们都远远超出了七品县令。

卓氏的先祖原是赵国人，凭着冶炼铁器这一行致富，在战国时便已远近闻名。

等到秦始皇统一六国，赵国为秦所灭。国破家亡，家族中只剩得卓氏两夫妇，被发配到巴蜀之地。

当时一同被发配的还有不少原来的赵国巨族，这些旧日的王孙公子们手里都还有点余财，便争着贿赂押送他们的官差，以求能流放到一个离中原近点儿的地方。卓氏夫妇也向押送的差吏贿赂了不少银子，却要求流放到更远的地方。

颇有远见的夫妻二人走到临邛地界，发现此处有几座铁山，才定居下来。

此后卓氏仍旧操起祖业，在铁山下建起炼铁的炉子，采集铁矿，铸造各种各样的铁器，重兴家族旧观。

汉朝时期，国家对冶铁工业管理不严，所收的税赋极少。卓氏坐取厚利，又重新成了巨富。到卓王孙继承家业之时，已称得上蜀中第一豪族，连长安城中都知道他的富贵气象。

卓家资财万贯，良田巨宅不可胜数。同在家中操役的仆人们，甚至有人几十年来从未谋过面，见面也不相识。

卓王孙膝下一子二女，儿子卓广武精通生意之道，继承祖业

不在话下。大小姐已出阁嫁人，丈夫是邻县一位世袭关内侯。小女唤作文君，天生丽质，容貌姣好。幼时常随父亲外出，与父亲的朋友、客商比较熟识。文君天资聪颖，博闻强记，琴棋书画，样样精通。被父亲视为掌上明珠，人称“蜀中第一美人”。

卓氏数百年冶铁为业，代代都是商人，虽然富甲一方，却不受世人敬重。所以卓王孙一直想攀一门高官做亲家。

文君十五岁那年，眉黛如望远山，面若三月桃花，腰似风中摆柳，肌肤柔滑如脂，简直是芙蓉出水，嫦娥下凡。前来提亲的人们络绎不绝，一时间卓府前门庭若市，成为临邛县内一大景观。被媒人介绍给卓家的公子哥儿们中，有的相貌出众，有的才识过人，也有的家中豪富。

像她家邻居程郑的独生子程玉文，家财比卓家并不逊色多少，人也还忠厚老实，和文君从小青梅竹马，一直对她心驰神往。

程郑一家是从山东迁徙来的，与卓氏操业相同，彼此同是富户，并且同业，当然是情谊相投，联为亲友。但去年程郑因为向卓家求婚不遂，有点失和，直到最近才重新来往。

面对众多的求婚者，卓王孙挑来拣去，最后为文君选了成都李内史的长子。李家老爷在长安做过八年左内史，内史是京官，右内史分治长安城内，左内史分管长安城外，虽然威权不重，但官位颇高，食禄二千石，算得上当朝大员了。

蜀中这样的人家原本少见，即便有这种贵宦门庭，肯折节与商人攀亲的，也非常罕见。

李左内史虽然早已因为得罪天子的缘故，被削去一应官爵，家财全部抄没入官，但他到底还有不少旧日的亲朋好友和部下在朝中做官，还带着些官气。

由于这种原因，卓王孙在为文君安排好这门亲事后，不禁心花怒放，喜形于色，竟为她准备了百名童仆、百万缗钱的丰厚嫁

妆。

其实在嫁过去之前，文君就听几位忠厚的长辈妇人风言风语地告诉过，李家大少爷身子骨儿十分单薄，李内史又在京中犯过事，家财被抄得一干二净。他肯与卓家结亲，原也是看在那丰厚的嫁妆份上。

出阁前的几夜，从小疼爱她的大姑母沈老夫人来给她做伴。

深夜时候，沈老夫人常常会哭醒了，眼泪一粒粒地落在卓文君的面颊上，呜咽道：“文君，你爹怎么忍心，就将你嫁给一个痨病鬼儿！我听说那李家少爷连走路都要两个丫头扶着，风一吹都要倒的人，只怕是活不了三天两后晌……”

然而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文君还是坐在浩浩荡荡的送亲车里去了成都。

装嫁妆的箱笼像山一样从卓家大门搬了出来，一百个陪嫁的丫环童儿和几百个送亲的家人、亲戚像军队似的跟在她的后面，车如流水、马若游龙……

这样壮观热闹的亲事，是成都城自古以来从未有过的。一城的人都轰动了，纷纷从家中跑出来，挤在长街上瞻望卓李两家盛大的婚礼。进了当时还十分低矮逼仄的李府大门，文君的心不禁一沉。

新郎果真是由两个丫头搀出来行的礼，那样瘦削的一个少年，瘦弱得甚至无法撑起红色的吉服。

她从遮面的一层珠帘下远远看过去，只觉得一件空荡荡的大红衣裳在她旁边飘拂罢了。

接下来就是枕边日日夜夜的咳嗽、喘息，当半年一过这声音忽然消失了以后，她竟会连着失眠数夜。

那张干瘦到不见一丝肉影的脸庞，也许原本是俊秀端庄的。但文君见到李大公子时，却只有一层暗黄的松弛的皮肤，包裹住

那清晰见形的骷髅……

夜夜醒来，凝看之下，都会让文君心惊肉跳，不能入眠。

大夫人竟会向亲戚抱怨，说什么小夫妻太亲密了，淘虚了李家少爷的身子骨儿，这才会使他青春早逝……未免太可笑了。

实际上，除了他们的初夜，李家少爷根本没有再碰过她。

面对她沉鱼落雁的面容，李大公子竟打不起一点精神，连一个淡薄而无力的拥抱，他也不能给她。

她寄托终身的人儿只会天天躺在床榻上剧烈地咳嗽。

几个丫头在屋里伺候着汤药，她也是衣不解带地守候着他。

屋子里弥漫着一种浊重而难闻的药味，好几个月的时间，卓文君的衣裙上一直染着这样特别的气味。

冬天来了，他却不再咳嗽，只是不断地呕血，枕巾边到处洒着猩红的血点。早晨醒来，只看见一双绝望的眼睛在痛苦而歉疚地凝视着她……

然后有一天那双留恋而绝望的眼睛终于疲倦地闭上了。

八个杠夫抬着暗红的棺木，从几个月前她带着朦胧的兴奋和盛大的车队进来的城门出去了。

结婚时穿的红色吉服还是簇新的，她已经又换上了惨白的丧服。

卓文君还没有完全明白过来的时候，已经身不由己地成了一个独守空房的寡妇。

而每当她午夜梦回，竟会记不真切他的容貌——也许是她下意识地想忘却那张黯淡而可怕的脸。

惟一给她深刻印象的，只是生命的脆弱。死亡原来这样残酷，这样无法逃避，而生命是这样短暂而充满了危机。

去者日以疏，生者日以亲。但文君才十七岁啊，在这几乎举目无亲的李家，她只觉无限寂寞和伤感。

贞女不事二夫，可怜的卓文君只能将泪水咽进肚里，每日对窗弹琴，临风读书，以此打发无聊的日子，寄托自己的情思。她的青春也在百无聊赖的自叹自怜中慢慢地耗去。

周朝末年，蜀国把国都由郫县迁到成都，取一年成市，三年成都的意思，名为成都。

在汉代，成都织锦手工业发达，设置锦官管理，所以成都又称“锦官城”或“锦城”。唐代大诗人杜甫凭吊蜀相诸葛亮时，就写下“丞相祠堂何处寻，锦官城内柏森森”的诗句。

成都城西边一带，连片皆是告老或致仕的蜀官们的豪门大宅，从宅区当中的街巷上一眼看去，红色的瓦当此起彼伏，连绵不绝，像一段富丽的蜀锦在慢慢地打开。其中最高大壮观的屋宇，便是成都城里有名的李内史府第。

从府门进去，穿过三进高大的正屋，便是李府的后园。

后园中最东角有一处孤零零的院子，雪白的院墙前长着一排高大的梧桐树。墙上紧紧地锁着一扇朱红的小门，门后关闭着一个深沉的院落，似乎已隔绝了院外的一切声音和世务，另建出一个寂寞而独立的世界。

时近深秋，万木萧疏，黄昏时分，微薄的夕阳透过院落上方的紫藤花架，洒在抄手游廊朱红的廊柱上。廊前静静挂着几架暗黄色的湘妃竹帘，晚芍药的花影隔着帘子照进正屋，在宽敞的门厅里勾勒出淡而长的墨笔画意。

那几笔纤细的花形慢慢模糊了，黑檀木嵌金钿蚌珠的屏风后一阵风响，转出一个用袖子掩口打呵欠的丫环来。

这丫环穿着青莲色衣裳，梳着双鬟，十六七岁的年纪，皮肤白皙，相貌俊俏，一看便是大家子里的贴身侍婢。

她掀了帘子出去，脚蹬在游廊的阶石上，手搭在眼睛上，声音如黄鹂鸣唱，脆生生地叫道：“金题姐姐，金题姐姐，你躲到哪

里去了？一下午到处看不见你人影，小姐找你呢。”

院内花架子后面应声钻出来一个人，手里拿块花绷，穿着一件月白的纱衣，扎着白绸裙，修长的身材，微长而白腻的脸上目如朗星、鼻若悬胆，实乃天生尤物，正人君子看上一眼，恐怕也要魂不守舍。

她听了那穿青莲色衣裳的丫头呼唤，探身笑道：“青芦丫头如今也学坏了，我不过看太阳好，出来在花影里做一会儿针线，你便大呼小叫的，生怕我躲了懒。说起来你这丫头甚是滑头，今儿早上三夫人央你去梳什么焉支髻，大不了梳一个头，倒在正房混了一天才回来。敢是攀上了高枝儿，不爱在小姐身边侍候了？”

那梳双鬟的丫环被她一番话说得脸上通红，赌气将手一甩，放了那幅竹帘下来，隔门哼道：“不过是小姐要那些旧的诗本子，我找不着，才来问你。你便有这些话说，要我说，如今姑爷去世了，这李家的地，我们也难站。你只管大门不出、二门不迈的，我们给他们合家算计了，还通不知道呢。”

金题放了针线，揉着腰走将过来，扶着廊下的栏杆笑道：“你这话说得没道理，姑爷虽说不在了，小姐究竟还是李府的大少奶奶。何况李家原是用我们卓家的陪嫁钱置的家业，哪里就会没良心到这个地步？”

青芦冷笑一声，道：“这府里谁是疼我们小姐的？大夫人虽是我们小姐的正经婆婆，她伤心儿子犯痨病死了，天天在那屋里哭天哭地、装神弄鬼的，便对小姐好，也是有一搭没一搭。何况她又当着亲戚们说，总是我们小姐和姑爷太好了，日日夜夜在一起恩爱，才淘虚了姑爷的身子。你听听这没道理的话，心里倒还怨恨着小姐呢，哪里会给她好颜色看？老爷是不管闺阁里面的事务，如今三夫人和六夫人当家，她们很喜欢小姐的么？”